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 20 期 复总第 912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高质量发
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3)

 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若干措施的
通知 (17)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若干措施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陕西省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2)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6)

 陕西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37)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一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
法》的通知 (42)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43)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
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 (46)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1 , 2024 Issue No.20 Serial No.912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publishing the Pricing Standard for Requisition of Farmland in Shaanxi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SCO Demonstration Base for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change and Training (13)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SCO Demonstration Base for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change and Training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Provincial Level Comprehensive Arrangement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und (17)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Provincial Level Comprehensive Arrangement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und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Promoting Meteorology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21)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Further Promoting Meteorology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2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Water Resources Regulation (Trial) (36)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Water Resources Regulation (Trial) (37)

Circular of Eleven Departments and Uni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estor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42)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estor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4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Establishing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s Subsidy System for Severe and Complete Disabled Elderly People with Economic Difficulties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 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陕政发〔202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综合评估，省政府决定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陕政发〔2020〕12号）中的标准重新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的内容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是对一定范围内集体土地实施征收时，由政府确定的最低补偿标准，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省级本次重新公布的内容为除西安市新城、碑林两区以外105个县（市、区）上一轮征收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的平均值以及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的比例。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在省政府公布标准后，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具体内容，包括区片编号、区片价格、区片范围以及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的比例等，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不含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可参照同区片耕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二、落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要求

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市、县、区政府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精心组织，采取切实

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地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公开，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工作预案，防止引发矛盾。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地落实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指导，在土地征收审批中严格对补偿标准审核把关。

为便于土地征收工作的开展，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委托各市（区）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公布当地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标准，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的实施期限

本通知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其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省政府可根据实际状况，适时对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105个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陕西省 105 个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平均值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单位：元/亩

市（区）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平均值					土地补 偿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西安市	莲湖区	281330	281330	—	—	168800	3：7
	灞桥区	85831	85831	—	—	51503	3：7
	未央区	134943	134943	134943	—	80970	3：7
	雁塔区	176530	176530	176530	—	105920	3：7
	阎良区	58035	58035	58035	—	34825	3：7
	临潼区	54372	54372	54117	31500	32627	3：7
	长安区	72301	72301	71484	62675	43384	3：7
	高陵区	59490	59490	59490	—	35698	3：7
	鄠邑区	65125	65125	63325	—	39080	3：7

市（区）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平均值				土地补 偿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西安市	蓝田县	47776	47776	46919	—	28669	3：7
	周至县	57645	57645	57328	—	34591	3：7
	平均值	99398	99398	80241	47088	59642	—
	渭滨区	82685	82685	59907	43737	34195	3：7
宝鸡市	金台区	90162	90162	47390	33130	22937	3：7
	陈仓区	67334	67334	49297	35841	26940	3：7
	凤翔区	56022	56022	42019	36413	30811	3：7
	岐山县	78121	78121	55786	39820	31251	3：7
	扶风县	50429	50429	35288	25227	20174	3：7
	眉 县	69939	69939	48963	34989	27979	3：7
	陇 县	44341	44336	31037	26599	22174	3：7
	千阳县	50783	50783	30470	25392	20313	3：7
	麟游县	41637	41637	29883	25700	18075	3：7
	凤 县	52007	52007	23253	18618	14893	3：7
	太白县	41743	41743	22957	18712	14612	3：7
	平均值	60433	60433	39687	30348	23696	—

市（区）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平均值					土地补 偿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咸阳市	秦都区	76816	76816	76816	—	—	3：7
	渭城区	88014	88014	88014	—	—	3：7
	三原县	49335	49335	32071	14804	8883	3：7
	泾阳县	49865	49865	46993	—	—	3：7
	乾 县	55683	55683	29700	13863	8725	3：7
	礼泉县	53469	53469	29310	13768	8595	3：7
	永寿县	36394	36394	18201	14560	9105	3：7
	彬州市	74126	74126	19945	11806	8380	3：7
	长武县	56833	56833	21597	11367	8525	3：7
	旬邑县	60151	60151	18725	14169	8019	3：7
	淳化县	42170	42170	15720	11333	9343	3：7
	武功县	56967	56967	54562	—	—	3：7
	兴平市	60742	60742	60742	—	—	3：7
	平均值	58505	58505	39415	13208	8697	—
铜川市	王益区	50455	50455	21973	19372	15141	3：7
	印台区	48305	48305	20919	18391	14494	3：7

市（区）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平均值					土地补 偿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铜川市	耀州区	53521	53521	24290	21457	16041	3：7
	宜君县	46107	46107	19796	17295	13836	3：7
	平均值	49597	49597	21744	19129	14878	—
	临渭区	49692	46900	37683	29815	19877	3：7
渭南市	华州区	47719	47719	37706	23550	19086	3：7
	潼关县	53083	53083	41233	24380	21233	3：7
	大荔县	52258	52258	41807	26100	20903	3：7
	合阳县	46289	46289	36460	24000	18516	3：7
	澄城县	49222	49222	38644	22200	19689	3：7
	蒲城县	59861	59861	47467	22800	20951	3：7
	白水县	49313	49313	37538	24300	19725	3：7
	富平县	52510	52510	41473	—	21004	3：7
延安市	华阴市	55573	55573	43458	—	22229	3：7
	平均值	51552	51273	40347	24643	20321	—
	宝塔区	143065	68500	30617	26704	16456	3：7
	安塞区	71085	71085	24878	21325	14215	3：7

市（区）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平均值					土地补 偿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延安市	延长县	66045	66045	19230	17313	11789	3：7
	延川县	74553	74210	20430	18445	11065	3：7
	子长市	95970	76776	28791	25916	17277	3：7
	志丹县	79485	79485	16787	15947	11037	3：7
	吴起县	73154	73154	17020	15325	10225	3：7
	甘泉县	68580	62110	18893	17007	11357	3：7
	富 县	66409	66409	19842	17814	11917	3：7
	洛川县	54435	54435	20958	19053	16145	4：6
	宜川县	51810	51810	21258	19113	12408	3：7
	黄龙县	56875	56875	21388	19138	12813	3：7
黄陵县	47107	47107	18139	16488	13998	4：6	
	平均值	72967	65231	21402	19199	13131	—
榆林市	榆阳区	67314	63950	36563	33738	31650	3：7
	横山区	84250	80038	60250	56150	53600	3：7
	神木市	117169	110408	75266	72755	71052	3：7

市（区）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平均值					土地补 偿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榆林市	府谷县	167813	159233	126212	116062	106087	3：7
	靖边县	101243	95728	75780	73130	70480	3：7
	定边县	91365	86799	49380	45429	39976	3：7
	绥德县	54718	51919	11488	8269	7025	3：7
	米脂县	52543	49915	11368	10802	10460	3：7
	佳 县	46304	43992	11207	10334	9887	3：7
	吴堡县	44600	42371	11590	10875	10225	3：7
	清涧县	44688	42455	10083	9125	8700	3：7
	子洲县	44670	41798	10543	9292	8832	3：7
	平均值	76390	72384	40811	37997	35664	—
汉中市	汉台区	91843	78783	19139	16270	7822	3：7
	南郑区	68596	68596	18883	16058	7654	3：7
	城固县	64338	64338	18830	—	7494	3：7
	洋 县	58365	58365	18500	11050	7250	3：7
	西乡县	65675	65675	18791	15049	7515	3：7
	勉 县	67234	67234	18868	16038	7523	3：7

市（区）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平均值					土地补 偿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汉中市	宁强县	51438	41146	13128	9900	5140	3：7
	略阳县	44297	40207	13138	11010	5499	3：7
	镇巴县	57792	51990	13250	10200	5450	3：7
	留坝县	54625	47850	13333	10200	5633	3：7
	佛坪县	69700	59090	13305	11320	5730	3：7
	平均值	63082	58479	16288	12710	6610	—
安康市	汉滨区	58039	43528	13875	11600	8663	3：7
	汉阴县	51958	36371	13405	—	7793	3：7
	石泉县	53265	47467	12633	—	7828	3：7
	宁陕县	45735	45108	11800	8600	6700	3：7
	紫阳县	39192	34900	15333	12867	11567	3：7
	岚皋县	47833	38267	10646	—	8304	3：7
	平利县	46125	36900	9225	8300	4613	3：7
	镇坪县	46075	36863	6538	6038	5550	3：7
	旬阳市	53050	42430	12345	11745	9829	3：7

市（区）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平均值					土地补 偿费：安置 补助费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安康市	白河县	42402	38022	12792	10603	6362	3：7
	平均值	48367	39985	11859	9965	7721	—
商洛市	商州区	60732	54664	11527	10019	8790	3：7
	洛南县	57689	57689	10788	8630	6473	3：7
	丹凤县	53450	48107	11763	10692	6952	3：7
	商南县	47333	44925	11000	8800	6600	3：7
	山阳县	52438	47198	11541	10492	6821	3：7
	镇安县	50750	48133	10000	8000	6000	3：7
	柞水县	46873	46873	10409	8553	6506	3：7
	平均值	52752	49655	11004	9312	6877	—
杨凌示范区		64020	64020	44817	44817	38413	3：7
韩城市		58730	58730	31068	22260	19605	3：7
全省平均值		65027	62098	33203	22027	21275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 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陕政发〔2024〕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 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发挥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农业科技合作、人才培育、技术推广、经贸合作平台效能，推动地区国家现代农业发展，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深化同上合组织国家农业交流。争取国家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农业交流合作活动在基地举办，支持基地举办上合组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论坛。持续推动我省高素质农民与上合组织国家农场主等开展交流。（省外办、省农业农村厅、杨凌示范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推动中国—中亚旱区农业“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争创国家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并支持科研合作项目。支持基地相关单位申报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省科技厅负责）

三、构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对在基地新设立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在基地建设“一带一路”涉农知识产权交流服务中心和农业领域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种质资源研究。支持基地依托国家（杨凌）农作物种质资源中转隔离基地建设运营陕西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支持杨凌示范区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在杨凌综合保税区内开展常规种子保税研发、检测和常规种子保税加工等业务。（省农业农村厅、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农业科技合作。结合上合组织国家需求，每年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支持一批农业科技合作项目，引导省内科研单位与上合组织国家科研单位围绕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节水、生态修复等领域开展农业技术联合攻关。每年在软科学研究项目、

外国专家服务项目中优先支持一批现代农业发展战略、农业贸易和产能合作等领域研究项目。(省科技厅负责)

六、打造农业国际教育培训品牌。支持基地申报实施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绿色发展、农业技术、农业经济管理等援外培训项目，提升培训质量效益。鼓励省内具有涉农学科专业的高校招收培养上合组织国家留学生，并与上合组织国家院校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和职业教育合作。(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境内外农业园区。对符合条件的基地境内外园区建设项目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符合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化、智慧化、绿色化农业综合实训基地。(省农业农村厅、杨凌示范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示范推广效应。依托“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主动对接上合组织国家友好省州、城市需求，支持一批农业技术专家赴境外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省科技厅、省外办、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搭建上合组织国家间农业贸易物流渠道。支持杨凌示范区建设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铁路港口和公路物流运输集散分拨中心，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推动杨凌示范区融入西安“两个中心”建设，围绕通关便利化等方面，共同建设农产品跨境电商交易平台项目。(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农业产业国际合作。探索设立上合农业产业合作基金，在符合投资条件下由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给予支持。支持杨凌示范区建设上合农业产业合作园区，围绕农产品加工、农机装备制造、生物经济等领域推动产业聚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展农业会展贸易。支持上合组织农业博览会在基地举办，推动博览会成为上合组织国家间机制性展会。每年组织50家以上企业赴上合组织国家参加农业展会，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展位费给予一定支持。在全省赴上合组织国家、中亚国家组织的经贸活动中设置农业合作板块，培育“杨凌农高会海外展”品牌。发挥上合组织中国实业家委员会陕西联络办作用，积极对接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合作资源。(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外办、省贸促会、杨凌示范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便利基地人员赴上合组织国家出访。对基地赴上合组织国家的厅级以下党政团组，按周边及毗邻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不计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出访批次。对1年内需多次派员执行同一项重要磋商谈判任务或出席上合组织例行性会议的团组，多次

出国计1个批次。放宽出访邀请条件，基地有关企业确有重大或紧急情况时，可申请依据企业党委（党组）决议替代境外邀请函办理任务审批。（省外办负责）

十三、强化农业经贸合作支撑服务。支持杨凌示范区建设上合组织国家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做好农业标准化服务。在杨凌示范区设立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涉农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发挥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调解中心作用，为企业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依托基地网站建设集对外宣传、远程培训、展览展示、电商贸易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打造云上基地。（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基地与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农业交流、人才培养、示范推广、产业发展和产能合作等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基地持续健康发展。（省财政厅负责）

十五、加强宣传推介。将推介基地建设成果作为陕西对外宣介的重要内容，鼓励前往上合组织国家的因公出访团组宣传推介基地建设成效。支持杨凌示范区建设国际传播中心，申报国际传播重点基地，积极协调中央驻陕新闻机构和省级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基地国际影响力。（省委宣传部、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 统筹调剂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1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 若干措施

为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促进我省医疗保障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医疗保障目标，推进基金省级统筹调剂，着力破解地区间医疗保险基金结构性矛盾，有效解决医疗保障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积极稳妥，分步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为基础，分险种建立省级统筹调剂制度，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坚持调剂平衡，合理分担，均衡各统筹区医疗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和医疗保障可及性，增强制度公平性和抗风险能力；坚持压实责任，分级管理，落实统筹区政府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筹集、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责任共担的分级管理机制，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坚持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严格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加强基金监管，强化综合考核，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运行。

二、主要内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基金分险种建立省级调剂金。

（一）调剂金筹集。省级调剂金由各统筹区当期上解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构成。各统筹区分别按上年度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基金决算收入（包含财政等其他资金代参保对象缴纳的保险费收入，不含个人账户收入）的适

当比例提取省级调剂金，上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专户分设，专户之间不调剂。上解比例暂为5%。上解比例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政策变化、基金运行等情况动态调整。省级调剂金累计结余达到可补足各统筹区6个月基金支出时，不再上解。

（二）调剂金使用。省级调剂金使用类型分为正常调剂和紧急调剂。正常调剂，对本年上解调剂金后统筹基金当期出现基金缺口的统筹区，先动用统筹区历年滚存结余弥补，滚存结余不足的，由省级根据在职退休比、基金征收率、参保扩面任务完成情况、预决算及基金使用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缺口分担比例，由省级调剂金和统筹区政府共同负担。紧急调剂，对因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基金支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区，由省级调剂金依申请据实调剂。

（三）约束条件。省级调剂金使用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完成省级核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及征缴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管理使用基金，无挤占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违规行为，属地落实基金使用管理责任到位；无擅自增加支出项目、提高待遇支付标准、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等行为，其中当年度执行省级调剂金的统筹区，不得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基金监管、审计、财政监督等检查发现的基金使用违规行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按规定及时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按规定及时足额上解省级调剂金，历年基本医疗保险费足额缴纳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上年度统筹基金人均支出增幅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未满足条件的降低省级调剂比例。

（四）调剂金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调剂金纳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集中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借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和工作经费。省级调剂金纳入预算管理，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决算后统一结算。各统筹区调剂金使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决算数据进行计算，各统筹区每年每个险种原则上申请调剂金不超过一次，特殊情况可启动紧急调剂。

三、落实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统筹区政府要切实履行推动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主体责任及管理监督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参保扩面、基金使用、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基金安全，防范化解本行政区域内因制度实施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各统筹区不得自行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及支付等相关政策，如需调整，由各统筹区政府按程序

报审。

（二）明确任务分工。省医保局牵头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省级调剂金计算和上解下拨。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基金预决算管理，做好省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和调剂金划拨工作。省税务局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管机制，优化征缴服务，加强征缴管理，配合同级医保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三）强化绩效评价。省医保局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对各统筹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管理进行综合考核，加强分析研判，强化风险预警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机制，防范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提升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能。省级医保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督促指导，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调剂金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2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1日

陕西省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要求，加快推进陕西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到2030年，气象科技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农业、能源、交通、生态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全省天气雷达覆盖率达到85%以上，地面气象观测站间距达到7公里以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98%以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自动化率达到75%以上。到2035年，气象科技能力达到国内同期领先水平，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强省目标如期实现。

二、提高气象科技现代化水平

（一）增强高水平气象科技能力。落实国家和陕西省科技发展规划，将气象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纳入省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加强灾害性天气机理、气候变化响应等基础研究，强化雷达和卫星遥感、人影、生态气象、气象装备等领域应用研究，加大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气象保障技术研发和引进吸收。开展秦巴山区暴雨等大气科学试验，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与气象融合应用及气象装备国产化迭代更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组建秦创原·西安国家气象科技创新基地。省部共建秦岭和黄土高原生态环境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建设秦岭气溶胶与云微物理

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秦创原相关技术创新平台。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与气象部门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促进气象领域产业链、创新链双链融合。研究实施气象科技力量倍增计划。（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合、多领域融合的气象关键技术协同科研攻关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气象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与业务服务、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的有效对接、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完善“揭榜挂帅”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省气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气象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加强科教融合创新、部门协同发展。强化局校、局所（院）、局企合作，共建实验室。加强与中亚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在气象科技等领域交流合作，融入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体系，建设“丝路·知天”生态气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平台。开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城市气象预报服务，打造中国—中亚机制气象国际合作新平台。（省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五）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编制全省气候及气候变化、专业气象观测站网规划，建设秦岭大气本底站等气候生态立体监测网、西安大城市精密监测网和交通、能源、农业、文旅等行业气象监测网。持续健全气象卫星遥感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商业气象小卫星协同发展机制。完善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和试验验证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精准气象预报系统。构建“实况—监测—预警—预报—预测”智能网格预报体系。发展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客观预报订正技术。建立本地化区域数值预报系统、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建立基于人工智能的农业、交通、水利、能源、环境、旅游等专业气象预报业务体系。（省气象局、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发展基于场景、影响和风险的气象服务技术。开发“云到端”气象服务系统。建设省市县一体化智慧气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构建气象服

务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推进“陕西气象”品牌全媒体运行和服务产品体系迭代升级。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及时性和精准度。（省气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气象大数据应用和信息支撑系统。持续推进西安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西安备份中心）建设，融入中国气象局数字孪生大气工程，升级气象大数据平台，实现气象数据全量备份和核心业务应急备份。健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推动制定气象数据产权保护政策。实施基于数字赋能应用场景的“气象数据要素×”行动。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强化气象数据、网络 and 系统安全保障。（省气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实现基层台站综合改造全覆盖。增加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土地供给。完善土地、交通、通信、水电暖等基层台站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气象业务平面。加强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气象台站、多功能气象台站、特色气象台站等建设。（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新时代陕西气象文化建设。开展秦岭、黄河流域气象历史文化研究，做好气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红色气象资源的保护与传承，推进人民气象事业发源地建设。建设气象优良传统传承学习阵地。推进气象文化场馆、气象史馆及百年气象站等建设。打造“气象君”等慢直播系列文化品牌。（省气象局、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十一）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发展覆盖全省、精细到镇（街道）的分灾种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提高暴雨、强对流、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和黄河流域（陕西段）、渭河、汉江流域洪涝及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凌汛灾害、城市内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突出临灾预警，做好点对点精准预报和滚动更新，强化预警指向性。建设省市县一体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决策支持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

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标准修订，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社区、标准化乡镇建设。落实雷电防御监管职责。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标准规范，健全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将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内容纳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和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课程。实施气象科普行动计划，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省应急管理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健全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影指挥和作业体系。推进国家（西安）人影飞机机载探测设备技术保障基地建设。实施人影装备升级换代工程。推动标准化作业点晋档升级。提高防雹、防霜、抗旱等人影作业保障能力和水平。建设省市县一体化人影作业指挥系统。完善人影作业安全联合监管体系。实施陕北—渭北果业区人影能力提升工程。（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响应和联动机制。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工作机制，落实“73161”递进式气象服务机制、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定期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实施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实行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停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等制度。（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度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五）实施“智慧农业气象+”赋能行动。健全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全省粮食安全气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农业气象监测预报评估和联合风险预警服务。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及病虫害防治、种子生产、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将农业气象服务纳入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推动“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推进苹果、猕猴桃等特色农业气象中心建设，建设和推广农业气象科技小院，服务陕西“千万工程”。（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能源气象服务保障行动。完善风、光资源监测网，建立完善能源气象服务体系，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组建

能源气象服务保障联盟和技术团队，推动国家级技术成果落地应用。发展风、光发电功率预报业务，做好电网安全和电力生产调度气象服务。提升重要时段能源保供气象服务能力，完善大城市能源保供气象服务。开展精细化风能、太阳能资源详查评估。强化油气管道、油气库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监测和雷电防护等设施建设。（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交通强省气象保障行动。开展公路交通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天气监测预警。规范交通气象站网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高速公路、国省道（高海拔路段）、高铁、通用航空、内河航运等大交通气象服务业务和服务平台。开展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强化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工程建设和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等气象保障。建立多式联运商贸物流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危险天气咨询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气象护航现代化产业能力。健全“一单位（企业）一策”气象服务机制，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开展场景驱动的气象服务，打造行业气象台。构建航空（试飞）气象服务体系，建设飞机试飞气象保障中心。开展金融气象、巨灾保险和气象风险减量服务。探索建立“气象+”“+气象”融合发展产业联盟。（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三秦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十九）实施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全省各级政府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和保障机制。构建“两微一端”和全媒体服务矩阵。增强农村、边远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快递员等特殊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加快推动“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相关气象服务普惠应用。发展基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场景式气象服务。（省气象局、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文化旅游气象服务保障行动。加快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监测网和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开展面向不可移动文物、重点旅游目的地、重要体育赛事的气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业务。强化气象文旅资源开发，打造气象旅游品牌。推动“天然氧吧”等气候品牌创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设覆盖城乡的公众气象服务体系。将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城市运行管

理，在未设气象机构的行政区和开发区，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推进城市气象服务全覆盖。开展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韧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二十二）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温室气体监测网络建设。成立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陕西分中心，推进碳源汇监测评估业务化，提升我省秦岭区域、黄河流域等主要生态功能区碳源汇监测、核算和碳减排效果评估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对粮食、水、生态、交通、能源等安全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增强气候变化风险预警和决策服务能力。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黄河“几字弯”和秦岭生态保护修复气象保障。强化荒漠化防治、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保护恢复及丹江口水库上游流域水质安全保障气象服务。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评等气象服务。发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气象保障服务联盟作用，加强秦巴山区等重点区域生态气象监测评估、生态质量变化和气象贡献率评价及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强汾渭平原气象条件监测预警、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气象支撑能力建设。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服务。（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四）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省部合作，定期组织开展市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和通报，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行业专业规划。推进气象依法治理，开展气象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修订工作。健全气象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和计量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建立完善气象与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对全省气象事业发展投入保障。继续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

进一步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气象部门人员、业务维持等经费。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加强项目带动人才培养，将气象科学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成果转化等列入全省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支持气象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申报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支持和鼓励高校培育和增设大气科学类本科专业及专业学位硕博点，扩大气象基础人才供给。（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陕西省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专栏

附件

陕西省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 项目专栏

专栏1 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方向
1. 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预警防范、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十五五”期间）。针对暴雨、干旱、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开展智能识别、预警、风险防范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强对流天气短时预报订正技术、延伸期重要天气过程动力与统计预测技术、气候异常成因机理及预测技术、多波段雷达组网融合监测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开展基于地面观测、卫星遥感和天气预报相结合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等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研究。 2. 国家级技术迭代应用与创新（“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遵循“引进、消化、仿制、迭代、超越”原则，引进国家级先进技术和平台，发展适用于本地的海量信息提取技术、多模型和多模式的客观订正超级集成技术，迭代更新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人工智能预报等重点领域技术算法落地应用。 3. 气象大数据科学应用与研究（“十五五”期间）。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气象领域的应用研究，完善数据获取、海量数据存储以及气象大数据在线智能分析技术体系，推动“开放数据”向“开放科学”的服务升级，支撑“气象+”赋能应用。 4. 气象观测装备国产化研发（“十五五”期间）。开展激光、微波、无人机载荷等新型探测技术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研发，推进下一代气象观测试验，研发新一代地面气象观测设备，支撑新型气象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5. 气象护航现代化产业技术研发（“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围绕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气象服务关键技术研发，建立能源气象行业标准，推广应用“高精尖”气象服务产品，强化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气象服务保障，推动优质生态价值产品转换。发展6000米以下、复杂地形条件下小型飞行器的中低空航

危天气监视和短临预报技术，构建低空飞行“气象监测网”，推动建设低空经济“气象数字网”，孵化培育低空“气象赋能网”。开展气象保障服务交通运输、大城市运行、文化旅游康养、经济金融、文物保护等的技术研发。

专栏2 秦创原·西安国家气象科技创新基地

1. 建设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开展新型探测设备、星地通小卫星、人影装备和技术、气象软件、低空经济气象保障、国产飞机试飞保障等气象应用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示范和服务，开展原创性制度建设和成果转化示范，实现技术和市场的高效对接。
2. 建设秦创原相关技术创新平台（“十五五”期间）。围绕国家能源战略，开展煤、油、气等传统能源和风能、太阳能、氢能等新能源前瞻性重大关键技术创新研究、试验、应用，形成集前沿技术开发、人才集聚培育、科技创新服务、优势产业育成为一体的能源气象创新示范区，为气象服务保障赋能榆林能源革命提供创新示范。
3. 建设“丝路·知天”生态气象和防灾减灾服务平台（“十五五”期间）。开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和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卫星遥感应用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聚焦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气象服务、气象防灾减灾、卫星遥感应用等技术，开展农业科技成果培训推广和气象防灾减灾实训。
4. 建设秦创原·秦岭气候经济研究院（“十五五”期间）。开展气候康养经济、秦岭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影响等研究，围绕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商洛康养产业链发展，加大成果引进与应用转化，服务气候经济高质量发展。
5. 省部共建秦岭和黄土高原生态环境气象重点实验室（“十五五”期间）。增补新型观测仪器和探测设备，强化区域灾害性天气气候形成机理及预报预测、区域生态环境监测与修复、区域气候变化与气候资源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解决复杂下垫面条件下的气象生态保障等共性科学问题，提升生态环境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专栏3 提升气象灾害精密监测能力

1. 天气网精密监测能力建设（“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在我省灾害易发区、重点区，加密地面气象监测网，加密建设X波段天气雷达，在关中城市群、陕南暴雨区、陕北优质苹果产业区建设相控阵天气雷达监测网，推进全省C波段新一代天气雷达升级为S波段，实现垂直观测系统在市（区）和重点区域全覆盖。建设气象观测技术

保障系统，建设市级计量检定实验室。 2. 秦岭生态气候立体监测网建设（“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完善地面监测网、垂直监测网、天气雷达监测网；拓展生态监测网；完成太白大气本底站和秦岭气候观象台建设；健全气象卫星遥感监测体系；持续推进秦岭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建设。 3. 西安等大城市立体监测网建设（“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建设满足城市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天空地一体、智能协同大城市精密监测网。打造微型智能泛在地面气象监测网；优化升级相控阵天气雷达监测网；加密垂直气象监测网。优化升级交通、旅游、生态、农业等专业气象监测网。建设城市内涝和重大活动保障等气象监测网。
专栏4 提升精准气象预报能力
1. 加强人工智能预报技术研发与应用（“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全面推进人工智能气象预报前沿技术研发，强化基于观测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气象预报大模型、“1+N”气象预报大模型、次季节—季节气候预测大模型的预报业务应用，搭建协同、智能、高效的新一代预报预测业务分析平台。 2. 区域数值预报模式建设（“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建立国产本地化区域数值预报系统。强化数值模式产品快速融合更新，实现高时空分辨率模式产品应用，发展人工智能与传统数值模式的融合技术，开展人工智能算法在数值模式误差溯源中的应用研究。 3. 无缝隙智能数字预报能力建设（“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完善分类分级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快捷滚动预报技术，持续提升暴雨、雷电、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预警能力。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客观预报订正技术，构建一体化、无缝隙、全覆盖的数字气象预报业务体系，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对流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 4. 专业预报支撑系统建设（“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扩展专业气象服务网格预报要素，发展针对多灾种的精细化、针对性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气候预测及功率预报业务，建立风、光功率预测人工智能预报系统。开展面向农业、交通、水利、能源、电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旅等主要行业 and 重点产业的高分辨率智能网格预报业务。

专栏5 提升精细气象服务水平 1. 陕西气象预警信息精准发布平台建设（“十五五”期间）。推进“陕西气象”品牌全媒体运行和迭代升级。建立精细化、分众式服务模式。建设高清及超高清气象节目制播平台，开发高精度气象图形产品。升级气象融媒体支撑平台，整合新媒体、传统媒体，打造一体化的气象媒体矩阵。 2. 陕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优化升级（“十五五”期间）。实现系统精准靶向发布功能。建设智能化发布功能模块。建设语音机器人，实现智能应答。建设社会公共信息传播资源对接接口，实现和各类信息渠道的对接。建设新媒体预警产品自动生成模块。建设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评估模块。
专栏6 推进气象信息支撑系统迭代升级 1. 气象信息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升级气象算力、存储资源，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固移协同的扁平化高速气象信息网络。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2. 研制高质量的气象数据产品（“十五五”期间）。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加强高质量数据资源建设，加强高价值气象数据产品研发和准入。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和气象大数据创新示范应用。实施“气象数据要素×”行动，推进行业相关数据共建共享和创新应用，赋能新质生产力。 3. 西安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三期建设（“十五五”期间）。融入中国气象局数字孪生大气工程，构建数字孪生大气，提升大气仿真模拟和分析能力。提升西安异地备份中心能力，建设本地化大语言模型及向量数据库、微服务框架、三维场景编辑、大文件传输平台等系统、基础软件，以及基于国产人工智能芯片的气象人工智能应用平台、通用地图服务系统。
专栏7 提升气象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1. 基层台站综合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十五五”期间）。对尚未综合改造的气象台站，开展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台站实际需求完善水电气暖、通信、交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业务平面，优化业务运行环境，加强安全生产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推进陕西特色示范台站建设（“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打造一批智慧气象台站、多功能气象台站、特色气象台站。开展气象公园建设。推进气象科普、院落环境改造等建设。

专栏8 加强气象文化设施建设

1. 人民气象事业发源地建设（“十五五”期间）。建设延安时期人民气象事业发源地主题展馆，打造彰显气象人初心使命的精神家园、干部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的生动学园、传承和弘扬红色气象精神的科普公园，形成以弘扬延安精神为核心的陕西气象文化品牌。
2. 加强台站气象文化设施建设（“十五五”期间）。推进气象科普馆、史志馆、职工活动室、图书室等建设；依托史志馆、业务平台，打造精神文明建设实践基地；建设雷雨顺先进事迹、华山气象优良传统传承学习阵地；打造“气象大讲堂”气象文化品牌，创作推出“气象君”慢直播等系列气象文化产品。

专栏9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二期、三期工程（“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深化“一本账、一张图、一张网、一把尺、一队伍、一平台”标准化建设。建设省市县一体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决策支持系统，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突出临灾预警，做好点对点精准预报和滚动更新，强化预警指向性，实现与相关部门指挥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对接。
2. 抗旱增雨防雹与生态保护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十五五”期间）。建设北斗导航水汽垂直观测系统、智慧型作业指挥系统，推进增雨防雹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完善“天基—空基—地基”立体人工影响天气专业探测系统，开展空中云水资源监测，提升云水资源开发能力，为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气象支撑。实施陕北—渭北果业区人影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自动化高炮、远程遥控火箭发射系统，实现远程遥控作业和作业信息自动采集。

专栏10 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气象服务水平

1. 智慧农业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建立高标

准农田气象保障示范园区，建设气象场景服务系统。强化国家级苹果、猕猴桃气象服务中心运行能力。提升农业气象科技小院服务能力，开展农业气象灾害综合防御技术试验。建设农业干旱监测数据共享服务系统，建设病虫害防治和种子生产精细化气象服务系统，建设智慧农业气象综合服务平台。

2. 能源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围绕榆林能源高质量发展、渭北集中式平价光伏电站、陕南抽水蓄能电站和乡村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开展精细化风能、太阳能资源详查和开发潜力评估，因地制宜开展陆上风电、地面光伏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资源普查。建设能源化工厂特种气象观测场，布设雷达、通量观测系统等设备，建立智慧能化气象保障系统，提供次公里级的分场景、分灾种气象预报预警产品。建设测风雷达、太阳辐射观测站、水文气象监测站，完善针对风光水等可再生能源的气象观测网，发展风光电功率预报业务。建设新能源气象保障服务系统，保障能源调度、电力交易、风光水多能互补。
3. 综合立体交通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完善全省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气象监测站网。交通运输、民航、铁路、气象等部门联合建设立体交通气象大数据共享平台。强化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建设智慧交通气象服务系统，融入智慧公路、智慧铁路、智慧民航、智慧水运、智慧邮政等平台，显著提升气象服务保障交通安全能力。

专栏 11 提高公共气象服务水平

1. 公众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完善以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微博、智慧气象APP等为载体的公共气象服务。与购物、餐饮、娱乐、体育运动等生活应用平台对接，建设面向公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及其他美好生活需要的用户画像系统，智能刻画分析用户特征和气象服务需求，开展紧密相关的个性化、定制化的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推动气象信息融入智能家居、汽车、穿戴设备等，拓展大众社交、购物、娱乐气象服务。开展疾病气象风险预警，优化花粉、人体舒适度、户外锻炼等生活指数服务。建设互动定制、智能感知、分众个性的气象服务产品智能加工分发系统，对接融入各类生活应用平台，提供及时精准的气象服务。
2. 康养文旅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在全省 3A 级以上景区典型区域建设旅游气象观测网，加强旅游气象风险监测识别。建设文

化旅游智慧气象服务平台，提供场景化、分众化的气象服务。开展“气候宜居城市”“天然氧吧”“气候好产品”“特色气候小镇”等品牌创建。建设健康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康养气象服务系统，开展康养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人体舒适度预报、敏感人群气象风险预报等精细化气象服务。

专栏 12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气象支撑工程

1. “双碳”气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十五五”期间）。成立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陕西分中心并开展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引智合作，引进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的碳监测与服务系统，开展温室气体和碳源汇监测、核查、评估关键技术攻关，实现碳同化反演，开展陆地碳汇估算业务。研发温室气体系列业务产品，逐年制作发布碳源汇评估公报，定期向省委、省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决策服务。建设温室气体监测预警平台、气候安全早期预警、温室气体智能决策系统。在陕北、秦岭陕西段等重点区域建设陕西地基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网。推动出台气候可行性论证目录。
2. 碳中和气象服务工程（“十六五”期间）。继续开展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陕西分中心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温室气体监测站网，建成覆盖全省的温室气体立体观测网，升级更新温室气体及碳中和基础数据库和监测评估业务系统，健全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温室气体监测评估业务，建立省市县碳源汇分级减排评估及碳补偿生态效益评估服务体系。强化气候变化对陕西生态脆弱区影响监测评估和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重点区域碳源汇监测评估系统。
3. 围绕“一山一水一平原”生态安全格局开展生态气象保障服务工程（“十五五”期间）。围绕黄河“几字弯”、秦巴山区等重点区域荒漠化防治、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保护恢复等生态气象服务，加强生态气候监测，建设一体化生态气象监测评估和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研发生态气象效益数值模拟评估系统。升级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气象服务系统和关中地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
4. 气候经济生态价值实现评估转化（“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开展多源卫星数据、生态与气候变化适应技术成果、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业务产品释用，开展秦巴山区、黄土高原气候变化对生态气候承载力监测评估和预测预估，建立气候经济转化为旅游经济、医疗康养经济等新模式、新方法，强化气象助力陕西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支撑能力。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资源 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水资发〔2023〕34号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厅设相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保障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省水利厅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陕西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12月27日第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水利厅

2023年12月28日

陕西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规范全省江河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利部《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江河流域和水工程开展水资源调度，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调度，是指通过合理运用各类水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对地表水资源进行调节、控制和分配的活动。

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水工程是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或对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及其过程影响较大的调水工程、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等水工程。

第三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遵循节水优先、保护生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力发电、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调度。

第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要求，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水资源调度工作。

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作为省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水资源调度具体组织实施。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水资源调度的水文监测和水文情报预报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级调度要求，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所辖区域的水资源调度工作，明确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和责任人。

第五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执行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调度计划、方案、指令等要求，落实调度责任，明确责任人，组织开展管理范围内水资源调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调度协商机制，组织商定水资源调度计划与方案，协调跨流域跨区域用水关系，解决水资源调度重大问题。

第七条 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水资源调度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章 调度方案与计划

第八条 水资源调度依据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组织

实施。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以及水工程名录。

名录应当明确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的编制、审批及执行主体。

第九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内需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江河流域。省、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权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列入名录的江河流域和水工程，应当编制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根据需要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应当包括调度起止日期、年度水量分配、调度控制要素、调度管理职责、控制性水工程调度、调度预警、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年度调度目标。

水资源调度方案有效期限一般为3至5年。

第十一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由省、市、县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省级水资源调度管理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省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申报年、月用水计划建议和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

第十三条 省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依据水利部下达的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结合申报的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商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制定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下达。

第十四条 江河流域水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动态调整设区的市已下达的年度调度计划用水和断面流量指标。在市级用水不超过已下达年度调度计划用水指标和保障江河生态流量的前提下，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动态调整县（市、区）年度调度计划用水指标。

动态调整的指标作为水资源调度执行的依据。

第三章 调度实施

第十五条 省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省级水资源调度工作。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水资源调度计划、方案和指令，组织实施所辖区域或工程范围内的水资源调度。

第十六条 水资源调度以用水总量、断面流量等作为调度控制要素，实施日常调度和应急调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水工程的用水总量和断面流量必须符合确定的指标要求。

河道控制断面和水工程控制断面及流量指标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七条 江河流域的调度时段与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日常调度实行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与月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式。

第十九条 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依据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和国家流域机构下达的月调度方案，结合申报的月用水计划建议，制定并下达月调度方案。

第二十条 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根据实时水情、雨情、旱情、墒情、蓄水量以及用水情况，可以对已下达的月调度方案进行调整，下达实时调度指令。

第二十一条 省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一）调度期开始前30日内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调度期结束后15日内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二）每月初向黄河水利委员会和长江水利委员会报送上一月全省跨流域调水信息；

（三）每月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全省黄河流域上一月实际用水和下一月用水计划。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省级水资源调度管理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省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一）调度期开始前30日报送下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调度期结束后15日内报送年度水量调度工作总结；

（二）每月下旬报送下一月用水计划建议和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

（三）每月初报送上一月取（退）水量统计。

第二十三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同时抄送省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

（一）10月底前报送下年度江河径流预报，3月底前报送上年度的水文监测资料；

（二）每月初报送上月水情月报和本月水情预报；

（三）每旬报送上一旬水资源调度水文断面日平均流量和来水总量；

（四）实时发送江河生态流量预警信息。

第二十四条 江河流域发生严重干旱、生态流量不达标，可能造成供水危机或河流生态危机时，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水资源调度。

第二十五条 发生水污染事件、水工程运行故障、航运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确需实施应急水资源调度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要求启动应急水资源调度。

第二十六条 应急水资源调度启动后，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密水文监测频次，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加大下泄流量或者拦蓄水量，实施跨流域调水，启用应急水源，必要时压减河道外取水量直至关闭取水口，限制入河排污口排污，暂停发电和航运等措施，实施应急水资源调度。

第四章 生态流量（水量）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江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确定控制断面及生态流量（水量）指标，开展监测预警，将生态流量保障纳入相应江河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做好辖区内江河、水工程生态流量保障工作。

第二十八条 跨设区的市江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跨县（市、区）江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江河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进行动态监测。

新建水工程应当同步建设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已建、在建的水工程根据要求完善配套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水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流量监测、信息报送、资料整编及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

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应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和水文机构数据平台，监测资料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第三十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新建水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已建、在建水工程不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应当增设泄放设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江河生态流量预警响应机制，开展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和响应处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区域内的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断面流量达标、水工程调度运行、重要取水口的取用水以及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以及生态流量保障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四) 对取（退）水量、流量进行现场监测；
- (五) 对涉及水资源调度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管辖范围内水资源调度管理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行维护，提升水资源调度管理的智能化手段。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资源调度技术研究，组织调度工作管理人员及水工程管理机构、重点取水户等开展水资源调度业务培训，提高调度管理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水资源调度中涉及防洪、抗旱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省行政区域内渭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依照《陕西省渭河水量调度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一部门和单位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 损害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3〕7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为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3年12月29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赔偿权利人是指省政府、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赔偿权利人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机构代表本级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

赔偿义务人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具体包括：

（一）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确定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实施开展替代修复；

（二）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义务的，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代为履行修复义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替代修复以及代为履行修复的所需资金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第四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赔偿协议确定的修复启动时间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之日起，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第五条 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义务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专家编制修复方案；

（二）修复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修复目标、修复技术路线、修复实施方式、修复期限等。修复方案经赔偿权利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三）赔偿义务人或委托的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应该严格按照修复方案施工。实行强制监理的修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

（四）赔偿义务人要做好修复施工过程的全面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全面落实修复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生态环境问题；

(五) 修复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修复方案的, 赔偿义务人应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变更报告, 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后实施;

(六)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 应当由赔偿义务人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 并组织专家论证, 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 按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进行公示后, 方可终止修复; 终止修复后, 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或者替代修复, 替代修复的费用不低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赔偿资金数额或者替代修复费用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六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修复方案实施完成后, 及时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

(一) 修复效果评估申请书;

(二) 修复总结报告;

(三) 修复过程资料: 修复合同、修复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修复实施过程记录文件、修复设施运行记录、二次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修复工程竣工记录、工程监理记录及报告、修复过程照片和影像记录等;

(四) 相关图件: 地理位置示意图、总平面布置图、修复范围图、修复工艺流程图等;

(五) 其他与修复过程相关的文件。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收到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后, 及时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全面评价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是否达到修复目标, 明确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

对于损害较小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可组织相关专家出具专家意见。

第八条 经评估验收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出具意见。对经司法确认的案件, 应将生态环境修复意见送作出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

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 赔偿义务人应在约定或指定的期限内继续修复, 修复完成后重新提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确实无法达到修复目标的, 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或者替代修复, 替代修复的费用不低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赔偿资金数额或者替代修复费用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九条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变更)报告、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工程监理报告, 应当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 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因故意延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导致次生生态环境问题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

陕民发〔2024〕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民政局、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以下简称“养老服务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度内容

（一）对象范围。具有我省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按200元/人·月标准执行。已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地区超过省级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未达到的按省级标准实施。

（三）资金来源。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各负担一半。市、县（市、区）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超出省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各市自行承担。

二、实施时间

从2024年1月起执行。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程序。由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等相关材料。本人或家庭申请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了解掌握辖区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情况，发现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帮助其申请。

（二）审核程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及时审核申

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身份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实，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组织开展对申请对象的能力评估。依据评估和审核结果，对拟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对不予批准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补贴形式。获得批准的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从审批次月起纳入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保障范围。具体补贴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原则上以提供照护服务为主，发放补贴资金为辅。在城市和养老服务能够辐射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为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在交通不便、养老服务尚未覆盖的村（社区）可采取发放补贴资金方式。

（五）服务承接。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组织为符合条件的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主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对象，可直接将服务补贴拨付机构，各机构应从入住对象收取的护理费中进行等额抵扣。居家的补贴对象，可通过招标、磋商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确定承接照护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订立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数量、质量、时间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等。承接主体包括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照护等服务。各地可结合实际，购买多样化服务、灵活提供服务，可采取定制养老服务上门或者采取发放养老服务券、购买服务时间等方式进行。养老机构服务尚未覆盖到的村（社区），可采取集中资金开展互助服务或指定有意愿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本村村民（社区居民）经必要的培训后，承担一定区域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服务承接主体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测评，对于差评者应解除合同，终止服务。

四、资金申请及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服务补贴人数及资金发放台账，逐级汇总上报，于每年3月底前报至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审核汇总全省补贴人数及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根据审核汇总结果于4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申请资金。补贴资金实行先行预拨、据实结算方式。各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补贴本级配套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保障政策顺利实施。

五、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养老服务补贴政策顺利施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摸清底数，建立完善统计台账和档案，明确服务时间和服务项目，探索有效服务方式，及时妥善解决制度实施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抓实。

(二) 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建立规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方案,规范评估程序,准确把握评估标准,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在评估工作中,对不能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要上门评估,提升养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估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

(三) 强化服务能力提升。各地要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转变服务供给方式,引导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养老服务。要严格遵守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规定,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养老服务方便可及、价格合理,更好地满足经济困难的重度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不断提高服务技能,建设一支与老龄化社会相适应的专业化养老服务护理队伍。

(四)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纳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假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相应责任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五) 做好政策衔接。若低保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自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接受集中照护,纳入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保障范围。服务补贴作为行政给付性收入,同低保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一并抵减,不再重复补助。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4年1月23日